卷宗編號：**3/2026/R**

(向中級法院院長提起聲明異議卷宗)

裁判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異 議 人：**A有限公司**

異議標的：**不受理上訴的批示**

***

一、 案件概述

在初級法院第一民事法庭第CV1-19-0002-CFI-AC號附卷中，持案法官就債權人**A有限公司**所提出的第59號債權作出了以下決定(見本異議程序第340背頁)：

"7. 關於第59號債權:

關於第59號債權，債權人A有限公司(A,S.A.)要求清償的總金額為澳門元29,044,110.25元，當中HKD23,800,834.68 為債權本金，HKD878,352.25 為約定利息，HKD88,978.36為遲延利息（遲延利息計至2019年11月22日），而MOP3,532,900.00 即為債權人為追討債權而生之一切司法及非司法費用。債權人並要求利息按7.125%的年利率從2019年11月23日開始計算，直至作出支付之日。

鑑於本金金額沒有異議，因此予以確認。

利息方面，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1100條第1款c)項之規定，僅確認截至破產宣告日（即2019年10月3日）計算的利息，駁回超出上述範圍而計算之利息。

至於為追討債權而生之一切司法及非司法費用方面，鑑於沒有文件予以支持，因此駁回。

基於此，確認債權本金為HKD23,800,834.68，以及截至破產宣告日（即2019年10月3日）按7.125%的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駁回其餘請求。"

就上述決定，債權人A有限公司（現異議人）不服並向原審法院提交上訴聲請，當中請求接納其上訴並訂定有關上訴須立即及分開上呈，以及具中止效力(見本異議程序第449及其背頁)。

初級法院持案法官接到此上訴請求後，作出了以下決定(見本異議程序第413背頁及第414頁)：

“第5990頁及第5998頁：

針對第60號債權人B有限公司澳門分行（B LIMITADA, SUCURSAL DE MACAU）及第59號債權人A有限公司(A, S.A.)就第5848-5934頁批示所提起之上訴，分析如下：

被上訴批示僅認定上述兩名債權人之債權存在，並未就其是享有抵押權而作出順位排序一事作出任何裁判。關於抵押權順位之主張，尚須待本案進行庭審，並就清理批示中所列之待證事實予以調查後，始得於後續階段一併審理關於順位問題。

上述兩名上訴人所欲爭執者，實為被上訴批示未予審理之問題。惟上訴應以裁判已作出之部分為標的，不得針對尚未經原審法庭裁決之事項提前聲明不服。

基此，不接納兩名上訴人所提起之上訴。

作出通知及必要措施。”

債權人**A有限公司**不服上述不接受上訴的批示，向中級法院院長提出異議，並提出理據如下：

“1.˚

尊敬的初級法院法官　閣下（以下簡稱“原審法官　閣下”）於2025年12月10日針對題述卷宗作出清理批示（以下簡稱“被上訴批示”），當中對本債權人的第59號債權之實體問題，認定已具備條件在無須再行調查證據下進行審理，原審法官　閣下於“被上訴批示”關於第59號債權之決定，確認本金為HKD23,800,834.68，以及截至破產宣告日（即2019年10月3日）按7.125%的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並駁回其餘請求（參見卷宗第5864頁背頁）。

2.˚

鑑於本債權人對“被上訴批示”當中關於第59號債權之決定不服，因此，本債權人於2026年2月10日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81條第1款、第583條第1款、第585條第

1款、第591條第1款及第593條第1款之規定，向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聲請（以下簡稱“上訴聲請”）。

3.˚

此外，由於本債權人的第59號債權就四項不動產享有抵押權，倘若留置上訴，將使上訴絕對無用，故此，本債權人亦於上述上訴聲請中同時主張，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72條補充適用第601條第2款、第604條及第607條第2款a)項之規定，該上訴須立即及分開上呈，具中止效力。

4.˚

然而，原審法官　閣下於2026年6月1日在題述卷宗第6098至6100頁作出批示（以下簡稱“不接納上訴聲請之批示”），當中指出本債權人所欲爭執者，實為“被上訴批示”未予審理之問題。惟上訴應以裁判已作出之部分為標的，不得針對尚未經原審法庭審理之事項前聲明不服，因而不接納本債權人於2026年2月10日提交的上述上訴聲請。

5.˚

除對“不接納上訴聲請之批示”之見解給予應有之尊重外，本債權人並不認同。

6.˚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本債權人擬提出之上訴所爭執之標的，為“被上訴批示”中關於第59號債權金額作出之實體認定，當中之決定尤其駁回本債權人請求追討債權所產生之一切司法及非司法費用，而並非“不接納上訴聲請之批示”所指之抵押權順位問題。

7.˚

由於《民事訴訟法典》關於無償還能力之特別程序，並無規範相關上訴制度。因此，須根據《民事訴訟法典》372條第1款之規定，補充適用經必要配合後的規範宣告訴訟程序之規定。

8.˚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83條（可提起平常上訴之裁判）第1款之規定：“一、除非另有規定，僅當案件之利益值高於作出上訴所針對裁判之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利於上訴人之主張，而該裁判對其不利之利益值高於該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一半者，方可提起平常上訴；然而，如在因所作之裁判而喪失之利益值方面存有合理疑問，則僅考慮案件之利益值。”(粗體和底線為我們加上)

9.˚

在“被上訴批示”中關於第59號債權，本債權人要求清償的總金額為澳門元29,044,110.25元，有關利益值已高於初級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0.˚

與此同時，原審法官　閣下於“被上訴批示”駁回本債權人關於追討債權而生之司法及非司法費用澳門元 3,532,900 元之請求，因此，本債權人因“被上訴批示”蒙受損失之利益值，亦已高於初級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一半。

11.˚

原審法官　閣下已於“被上訴批示”就第 59 號債權之實體爭議作出實質審理及確認，該裁決對本債權人產生直接不利效力，日後本債權人之債權獲分配清償之金額以“被上訴批示” 所確認的金額為準。

12.˚

基於此，就“被上訴批示” 當中關於第59號債權之決定，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72條第1款補充適用經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583條第1款之規定，屬於可向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者。

13.˚

在上訴效力方面，由於本債權人的債權在四項不動產享有抵押權，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1161條之規定，本債權人的債權可獲該四項抵押物變賣所得的款項優先支付。誠然，本破產案的債權人眾多及債權金額龐大，可合理地預期破產財產不足以支付全部債務，倘若留置上訴，將使上訴絕對無用，故此，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72條補充適用第601條第2款、第604條及第607條第2款a)項之規定，本上訴須立即及分開上呈，具中止效力。

14.˚

綜上所述，謹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院長　閣下裁定本聲明異議理由成立，命令接納本債權人提出的上述“上訴聲請”並受理有關上訴，且上訴須立即及分開上呈，具中止效力。”

***

二、　訴訟前提

異議人具有正當性和訴訟利益提出本異議。中級法院院長對此異議具有審理職權。

沒有任何足以阻礙對本異議進行審理的情事。

***

三、　理由說明

本異議源於異議人不認同原審法院在其不批准上訴的批示中所做的判斷。

原審法院不接納異議人所提上訴的理由在於，被上訴批示僅認定異議人之債權存在，但尚未審理該債權之順位。在原審法院看來，異議人所欲爭執的，屬於被上訴批示未予以審理的問題。

原審法院在被上訴批示中僅認定上述兩名債權人之債權存在，並未就彼等是享有抵押權而作出順位排序一事作出任何裁判。關於抵押權順位之主張，尚須待本案進行庭審，並就清理批示中所列之待證事實予以調查後，始得於後續階段一併審理關於與順位相關之問題。

異議人則指出，其擬提出之上訴所爭執之標的為被上訴批示中關於第59號債權金額作出之實體認定，當中之決定尤其駁回債權人請求追討債權所產生之一切司法及非司法費用。

異議人擬透過上訴質疑的批示中，原審法院並沒有完全確認異議人所主張的債權：在對異議人所主張的本金及利息進行審理後，原審法院明確指出“至於為追討債權而生之一切司法及非司法費用方面，鑑於沒有文件予以支持，因此駁回”。

就異議人所主張但已被駁回的債權，屬於對異議人不利的敗訴部份，其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條件下，有權透過上訴質疑有關部份的決定。

上述敗訴部份所牽涉的金額為3,532,900.00澳門元，故不論是異議人喪失之利益值抑或考慮案件之利益值，均未見妨礙異議人提起上訴的理由。

綜上，須裁定上訴理由成立。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本人裁定異議人提出的聲明異議理由成立，並決定，倘無其他法定原因妨礙時，原審法院應接納異議人提出的上訴並為其訂定相應的上呈制度及效力。

無需支付訴訟費用。

按《民事訴訟法典》第597條第4款的規定作出通知。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年10月21日

中級法院院長

_____

盛銳敏